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2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10日
聲請人	鄧筌尹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7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所提之本件聲請狀，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經承辦審查庭於113年2月5日以憲法法庭113年度憲民字第22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上開補正裁定並於同年2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已逾越補正期限，聲請不合程式。 2 三、綜上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29號鄧筌尹聲請案